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及其配偶李方英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谷金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任彭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志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谷金秋先生的提名，聘任彭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彭丽的个人简历如下

彭丽，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海信电器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工作，任售后服务部信息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浙江百珍堂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在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行政部部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截止本公告日，彭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

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